

目 录 (双月刊)

2017 年第 6 期 (总第 49 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规定 (第 185 号) (2)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60 号) (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63 号) (1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66 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191 号) (2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求发省长讲话精神推进全市沿海经济
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197 号) (2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网上审批平台系统应用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198 号) (3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221 号) (33)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刘 众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张海智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125000

电 话：(0429) 3114944

传 真：(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5 号

《葫芦岛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规定》业经 2017 年 10 月 25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力威
2017 年 11 月 3 日

葫芦岛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复议调解，是指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组织有关当事人就行政争议进行协商、化解行政争议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行政复议和解，是指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有关当事人自愿就化解行政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准许终止行政复议程序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县级以上政府所属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对本系统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五条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加强对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的领导，明确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及时解决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被申请人应按行政复议机关的要求，积极做好行政复议调解工作。

被申请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实现与申请人和解。

第七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建立多元化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可与发生行政争议较多的部门签订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责任状。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九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应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

第十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用调解、和解：

(一)涉及行政赔偿的；

(二)涉及行政补偿的；

(三)涉及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当事人还可就行政确权、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告知以及行政不作为等引发的行政争议达成和解。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对依法可进行调解的行政争议，可以告知申请人有申请调解的权利。

申请人提出调解申请，既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口头形式提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制作笔录，由申请人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的调解，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但申请人申请延长调解期限的，可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复议案件的最长期限。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立案前经调解化解行政争议的，申请人取回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在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取回证明文书上签字；调解未化解行政争议的，行政复议机关立即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立案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行政复议机构应组织调解。调解期间不中止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立案后调解，应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调解一般由案件承办人组织。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应组织调解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同时，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按时参加。

第十七条 调解时当事人可同时在场，根据需要也可对当事人分别进行。

当事人可自行提出调解方案，主持调解的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

时参考。

第十八条 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行政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
- (四)违反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
-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经调解化解行政争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制作行政调解书的，由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终止调解，恢复案件审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就行政争议自行协商，达成和解。

被申请人应主动与其他当事人就行政争议进行沟通，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争取达成和解。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对在行政复议调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人员予以表扬；对配合调解不力的单位、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对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复议机构可向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6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66号）精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和减少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营造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葫芦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

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市范围内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三）科学谋划，分步实施

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审查事项

建立竞争政策机制性引导，确立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协调机制。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重点对不利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妨碍民间投资、创新创业，不符合“放管服”要求，影响软环境建设的规定和做法进行审查、清理和废除，确保政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不违背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审查对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市、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实施步骤

政策制定机关是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责任主体，起草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分阶段、分步骤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严格审查增量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市政府及所属部门从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从2017年5月1日起，在有关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多家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或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同时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探索审查方式和方法，确保依法行政，推动制度不断完善。（责任部门：政策制定机关）

（二）有序清理存量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及所属部门从2017年5月起，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从2017年7月起，由政策制定机关或牵头部门负责对存量政策措施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市政府制定的存量政策措施，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清理。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责任部门：政策制定机关）

（三）制定实施细则

政策制定机关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相关政策审查、清理废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国家、省有关部门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后，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程序和方法，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商务局、工商局）

（四）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责任部门：市政府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政策制定机关）

五、保障措施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的工程。必须强化组织落实、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原则禁止与例外规定相结合，规范增量与清理存量相结合，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政府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主要领导同志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政府法制办、商务局、工商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葫芦岛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受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以及我市企业在外省、市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举报诉求；组织宣传培训，信息发布等工作；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成立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政策制定机关要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审查结果。（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政府法制办、公安局、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工商局）

（二）加强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政策制定机关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政府法制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商务局、工商局）

（三）加强执法监督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对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要依法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部门：市政府法制办、

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商务局、工商局)

(四) 强化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和约束，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部门：市政府法制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2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6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6〕36号）、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结合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的“2017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要求，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普遍建立。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既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具体要求，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需求。市、县两级政府要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和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

专聘互补。目前，市、县两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法制机构中法律专业人人员不足，缺乏法律专业人才成了制约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瓶颈”。各单位应合理设置政府法制机构编制、职数，遴选法律专业毕业的机关工作人员、引进高学历法律人才充实政府法制工作人员队伍；聘请专家、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弥补政府法律人才不足。建立一支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规范管理。依法选聘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解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覆盖不全面、选聘渠道不规范、工作机制不完善、考核评价不健全等问题。

发挥作用。建立“以事前防范为主和事中控制、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化解机制，让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和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事务，科学、民主、合法决策，规范行政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代理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参与信访事项的处置，提高政府涉法、涉访事务处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

2017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乡镇政府根据需要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市属企业集团应按照《意见》要求，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法律事务机构，配备、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顾问。

二、政府法律顾问的构成

政府法律顾问包括专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

专职法律顾问由政府及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担任。政府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没有设置法制机构的，也要配备专职法律顾问。

外聘法律顾问由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按照《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葫政发〔2016〕5号）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三、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责

(一) 对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社会问题，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二) 为行政机关起草或拟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 对行政机关在对外交往、重大经济项目谈判、重大招商引资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对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进行起草、审查或修订；

(四) 协助行政机关处理化解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

(五) 受行政机关委托对国企改革、企业破产清算等重大经济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六) 受行政机关委托，参与或代理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参与处理重大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

(七) 承办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等。

四、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应具有法学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执业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

(四) 熟悉政府工作规则和市情、民情、社情，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五、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一) 外聘法律顾问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1. 应邀参加或列席行政机关的有关会议；
2. 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3. 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情况下，根据需要查阅、复制行政机关有关文件和资料；
4. 参与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
5. 优先了解本市有关行政事务的信息、材料；

6. 获得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按时参加法律顾问会议，及时完成行政机关交办的法律事务，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并认真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它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 不得以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无关的活动；

3.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得私自以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名义对外宣传、招揽业务；

5. 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行政机关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6. 接受专项工作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应低于《辽宁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一倍以上；

7. 其他有损行政机关合法权益和形象的行为。

六、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和管理机制

(一) 政府法制机构承担市、县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牵头拟定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制度，规范外聘法律顾问的聘用条件、服务标准、薪酬支付和考核管理。具体负责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聘任、派遣工作、联络、考核管理和薪酬支付等工作。被派遣单位负责政府法制机构派遣的法律顾问的联络和评价工作，并为法律顾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外聘法律顾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协商推荐方式选聘。外聘法律顾问中律师事务所的选聘，一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由政府法制机构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公开、竞争和择优的原则，统一向律师事务所及律师采购法律服务。外聘法律顾问中专家人选，根据专业需求和工作需要，可采取协商推荐方式选聘，由专家所在单位推荐人选，政府法制机构考核，报政府批准后选聘。外聘法律顾问聘任期一般不超过3年，期满可续聘。

(三) 政府授权政府法制机构与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颁发聘书。外聘法律顾问按照工作分工，分为政府法律顾问和部门法律顾问两类。政府法律顾问由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律师、专家组成，负责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由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具体工作，统一派遣工作；部门法律顾问由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政府法制机构派遣的外聘律师组成，负责本单位的法律事务处理。政府法制机构聘任部门外聘法律顾问时，视部门工作量和外聘法律顾问专业特长，明确具体派遣单位，外聘法律顾问所负责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与部门外聘法律

顾问可以交叉兼职。

(四) 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费由年度服务费和专项工作服务费构成。外聘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依据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价格为准；专项工作服务费在政府法制机构与其签订《专项工作法律服务协议》时另行约定。

(五) 实行外聘法律顾问年度考核制度。依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年度考核，根据日常管理情况及接受服务单位评价，确定考核结论。考核结论作为连聘连任和解聘的依据。

七、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意见》和《规定》文件精神，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及队伍建设，配强人员力量，真正做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重视专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两支队伍建设，着重抓好专职法律顾问的培养、交流、提拔使用工作，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专职法律顾问队伍。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政府法制机构加强对部门法制科室设置工作调研，2017年底前，市政府所属部门均应独立设置法制科室，受编制限制无法独立设置法制科室的，应整合科室职能，明确承担法制工作科室职能。

(二) 机制保障。

各单位要注重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的决策，不得上会研究；未经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文件，不得制发；未经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文件，不得签订；部门代政府起草的文件（部门代政府承办的合同事项），未经部门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初审，不得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在办理部门报送的合法性审查事项时，报送单位没有提供部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书面初审意见的，原则上不得受理审查。

(三) 经费保障。

外聘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和专项工作服务费作为政府法制机构专项经费，由财政部门列入本级年度经费预算。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费由政府法制机构统一支付，外聘法律顾问在工作中发生的除法律顾问服务费以外的工作费用（差旅费、住宿费等）由所服务单位支付。各部门不再列支外聘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部门涉及专项工作法律服务所需服务费时，需提前函商政府法制机构，由政府法制机构统一处置。

(四) 加强责任追究。

建立和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的一项制度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并于11月15日前，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市政府决定将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政府绩效考核，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4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6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和《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精神，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坚持属地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

供养服务。

坚持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坚持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供养对象范围及办理程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具体认定实施细则及办理程序，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民政部出台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制定发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民政部出台的认定办法所涉及的市直有关部门）

未满16周岁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二）救助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原则上主要通过金融机构以现金形式发放。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实物方式予以资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应纳入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范围。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各地区可以在试点基础上，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疾病救助资金，统筹用于重特大疾病特困人员的疾病救助。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

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特困人员死亡后，可继续为其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救助供养金，交由集中供养对象所在的供养机构或分散供养对象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统筹用于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项目以外发生的必要费用支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丧葬费用支出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管。

对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修缮、改造或重建住房。

特困未成年人适用孤儿教育保障政策。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等）

（三）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为低保标准的1.3倍，并随低保标准的提高适时调整。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全护理的照料护理月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0%；半自理的照料护理月标准为全护理照料月标准的50%；全自理的照料护理月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等）

（四）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用于支付服务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五）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各地区要优化配置本地区农村供养服务机构资源，整合建设区域性中心供养服务机构，适度集中供养有机构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发挥好政府托底保障作用。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鼓励公办的供养服务机构逐步实行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方式改革，扶持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由当地政府明确服务要求或通过购买服务，在保证其优先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不下降的基础上，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对实行公建民营等方式改革的供养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审批，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等）

供养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也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提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的托底责任，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要不断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消防设施更新改造，改善供养服务条件，提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大胆探索，推行改革，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健全本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各有关部门要联动配合，整合资源，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满足特困人员供养内容范围内的各项需求，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

（二）落实资金保障。

各地区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经费、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和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上级补助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含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取暖救助）。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各地区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对违反财经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责任。（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三）鼓励社会参与。

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对特困人员给予资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公有产权供养服务设施。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等）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1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9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99号），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在我市“六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

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提升便利化水平，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释放更大改革红利，努力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于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市推行“二十六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二、基本原则

(一) 需求导向。全面梳理我市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和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明确整合的证照事项清单，突出提高改革的普适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让社会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好参与。

(二) 高效便捷。严格执行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确保改革依法有序开展。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归集”的工作模式，创办企业只需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从而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降低企业的制度性成本。

(三) 协同推进。依托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相关部门利用平台实现企业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积极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打造“互联网+”模式下的政务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满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过程中的信息需求，有效解决企业办理证照“部门多次跑、材料重复交、办理时间长”等问题，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四) 分类实施。区分不同证照的涉企范围、业务流程、管理要求等，因证施策，先易后难，分批推进。坚持大局“求同”局部“存异”，鼓励各地区提出拓展创新建议，以便于实现下一步更多证照合一的改革。

三、“多证合一”改革适用范围

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

四、重点任务

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原则，在全市实行“六证合一”的基础上，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此次整合20项涉企证照事项，在全市实现“二十六证合一、一照一码”。

坚持“多证合一”与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相结合，打通改革成果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领域认可、使用、推广“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更好的应用各自相关信息系统，按照国务院要求做好与国家层面和其他省、市的对接工作，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互认和应用。对被

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坚持便捷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部门主动监管和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不断完善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约束，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五、登记流程

(一) 一表申请。实行企业信息一次采集，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现有企业登记申报信息能够满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需要的，由登记机关通过信息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不再另行重复采集。

(二) 一窗受理。登记机关受理申请材料后，一并录入企业登记信息和补充采集信息，在1至5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发放营业执照，并通过信息平台将信息推送给企业申办的涉企证照事项所属部门。

(三) 远程备案。申请人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在申请表上勾选本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证照事项。相关部门要在1至3个工作日内接收、认领信息，自动完成备案，并做好信息在本系统的导入、整理、分配、应用工作。

(四) 一网归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为依托，在“六证合一”改革信息共享机制的基础上，搭建“多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数据交换中心。相关部门改造升级各自的业务信息系统，通过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

六、方法步骤

(一)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报刊、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通过发放宣传单、做客政务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多证合一”改革政策进行全面准确解读，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以推广，对相关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答和回应，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即日—2017年12月31日）

(二) 加强窗口建设。“多证合一”改革后，登记机关窗口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各级工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确有必要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即日—2017年9月30日）

(三) 开展业务培训。按照省、市统一工作部署,在加强各级登记窗口建设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采取省、市、县三级培训模式,强化窗口登记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每一名窗口登记人员的能力素质满足改革要求。(即日—2017年9月30日)

(四) 夯实改革基础。根据省、市统一工作部署,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及时进行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流程图的编制、申请材料的印制工作。确保在改革前,基础工作到位、不出问题。(即日—2017年9月30日)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多证合一”改革协调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把改革的实施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提供业务和信息化方面的必要保障,确保“多证合一”改革运行顺畅,取得实效。

(二) 加强部门协调。登记机关负责“多证合一”改革的统筹推进,针对改革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各单位全面推进改革。各涉改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同时加强监管平台的运用,实现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

(三) 加强问题处理。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对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要进一步主动梳理并提出进一步整合的意见,由市工商局汇总后上报,使得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同时,对改革实施中遇到的业务问题、技术支撑问题及时通过市工商局上报,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

(四) 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区要把“多证合一”改革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考虑,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取得扎实成效。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9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求发省长 讲话精神推进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落实求发省长讲话精神推进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求发省长讲话精神推进全市沿海经济带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求发省长9月4日在全省沿海经济带工作会议上关于加快推进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葫芦岛市沿海经济带建设，促进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李希书记重要批示，特别是求发省长在省沿海经济带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工作具体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不断提升全市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水平，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关于推进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继续贯彻落实《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相关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全市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争取到“十三五”末期，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成果显著，产业园区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落实三年攻坚计划

对接省沿海经济带三年攻坚计划，进一步梳理对外开发开放、港口建设、科技创新、城镇化建设、生态可持续发展等领域重点工作，提出发展目标，制定《葫芦岛市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2018-2020年）三年攻坚计划》。以攻坚计划引领未来三年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二）进一步明晰产业定位，明确招商引资方向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明晰产业定位，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招商引资方向，突出产业特色，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招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有序推进港口整合，实现港口一体化经营

积极推进与招商局集团的合作，加快推进葫芦岛港绥中港区、柳条沟港区实现一体化经营，提升葫芦岛港整体运营水平和经济效益。（牵头单位：市港口与口岸局，绥中县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的创新发展

1.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园区去行政化步伐，探索实施企业化管理模式。在企业服务上向苏州工业园和昆山综合保税区等地区看齐。加快推进东戴河新区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尽快形成可复制经验推广。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让更多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 大力发展临港经济。以柳条沟港区为核心，有序合理开发绥中港区及其他港区。充分发挥依海临港、物流成本低的优势，重点发展临港化工、物流产业。进一步完善临港集疏运体系，加快柳条沟港区、绥中港区疏港铁路建设，加快绥中港区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推进柳条沟港区综合物流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按照“港—产—城”发展模式，依托临港产业园区产业、腹地优势，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港口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港口与口岸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树立“项目为王”意识，强化项目包装策划，以振兴东北、京津冀协同发展及“一带一路”倡议为契机，深化辽宁与江苏（葫芦岛与常州）对口合作，积极融入沈阳与北京对口合作，落实“飞地政策”，加强项目对接，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形成集群效应。（牵头单位：市招商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 着力化解产业园区债务。采取建立企业投资集团、出让土地及其他闲置资产以及PPP模式，有效化解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130亿元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5. 加强绩效考核。制定开发区综合发展考核办法，加强对园区班子考核，特别是对一把手考核，定标准、定任务、定惩罚，实施绩效薪酬，把工作绩效和干部提拔挂钩，该奖则奖、该换则换。（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营商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五）充分发挥省级开发区示范作用

利用好全市3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个省级高新区的优势条件，用好、用足省级开发区各项政策。发挥好经济开发区重要引擎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建设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绥中县政府、建昌县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六）着力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切实贯彻落实《全省县域经济三年行动计划》，抓紧研究制定《全市县域经济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兴城市政府、绥中县政府、建昌县政府；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七）狠抓营商环境建设

以打造营商环境“关外第一市”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借鉴、复制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工作先进经验，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健全并完善监督考核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

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八) 加快培育产业新增长点

以“五个围绕”为指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培育农业新增长点。贯彻落实《全市培育工业增长点促进规上工业持续发展实施方案》，培育新的工业增长点。贯彻落实省委办 73 号、省政府 63 号文件精神，抓好金融服务、房地产、旅游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发挥服务业载体功能，加快推进三次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服务业新的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农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局、旅发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九) 坚持产业发展和海洋生态保护并举

充分认识产业发展与海洋生态保护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做到经济建设与自然环境建设协同发展。对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加强海洋资源开发管控，全面落实海洋保护红线制度，严厉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牵头部门：市环保局、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葫芦岛经济开发区；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统筹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明确职责，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指导贯彻落实。

(二) 明确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全市沿海经济带建设中的重难点问题，认真做好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各项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考核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会同市营商局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落实及进展情况进行督察、检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9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市网上审批平台系统应用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市政府总体要求和部署，市网上审批平台（葫芦岛政务服务网）已于2017年9月27日正式上线试运行，并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网的实时数据交换，市本级26个部门的166项行政许可事项，421项子项已全部在线，为进一步做好市网上审批平台系统应用工作，实现让百姓“最多跑一次”的目标，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革行政审批模式

按照省政府关于建好政务服务“一张网”，大力推行“网上办”的要求，我市网上审批平台按照“一号申请、全网通办；全程留痕、共享复用”的模式进行设计，行政相对人通过在市网上审批平台上注册个人或企业账号，即可实现在网办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同时，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在网全程留痕，再次办理时，已有信息可以共享复用。对此，将我市现行的审批模式进行改革，实行网上受理和现场受理相结合，全程网上办理的审批模式。

（一）受理方式。

将过去百姓和企业办事到各个审批部门申请，改为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申请或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窗口进行现场申请的方式。

1. 网上申请。行政相对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zwfw.hld.gov.cn）或通过葫芦岛门户网站“网上审批”栏目进入，注册基本信息，建立个人或企业账号，

根据需要进行网上申请，由工作人员网上受理。

2. 现场申请。行政相对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审批部门设立的窗口，由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注册基本信息，建立个人或企业账号，进行网上申请，现场受理。

（二）审批方式。

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后，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受理，并将相关材料通过行政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发送至后台审批人员，后台审批人员进行审核、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发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由窗口发放行政许可证照，实现“一站式”办理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保持窗口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并充分授权。

各部门要按照《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派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183号）的要求，选派工作人员，并充分授权，保证窗口工作人员能承担本部门所有审批事项的受理工作。

（二）进一步修改服务指南。

各部门要主动与市审批办联系，按照前期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录入的标准，对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进行细化，特别是内部审批流程的受理环节，要修改为进厅工作人员，以实现网上审批平台“一口受理，全程网办”的设计要求。

（三）完善本部门局域网。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对本部门的局域网进行改造，联通政务外网，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在网上受理后，审核、审批人员在本部门通过政务外网登录网上审批系统即可办理相关工作的目标。

三、有关要求

（一）全面使用。各部门要全面使用市网上审批平台审批业务办理系统，能够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的项目，必须全流程网上办理；因使用国家、省自建审批系统，而暂时未能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的，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好自建审批系统与市网上审批平台审批业务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工作，实现全市“一张网”。

（二）完善功能。市网上审批平台由于刚投入试运行，涉及的范围广、使用部门多、审批系统多，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使用中不断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使用建议和意见。市审批办要主动收集各部门意见和建议，随时修改完善，提升平台功能，最大化提高网上全流程办理比率。

（三）强化督查。市审批办要按照市政府关于网上审批平台建设的要求，对各部门使用市网上审批平台系统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平台系统使用中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确保市网上审批平台系统高效运行。

(四) 宣传推广。市审批办要会同新闻媒体, 广泛宣传市网上审批平台(葫芦岛政务服务网)的功能特点和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相关情况, 使葫芦岛政务服务网真正成为便民利企的平台。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1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88号）精神，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政府治理

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以建设“大平台”、融通“大数据”、构建“大系统”为抓手，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从全局上和根本上解决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为群众办事增便利、为政府运转降成本、为社会治理添助力、为企业发展创条件。

（二）工作原则。

1. 集约高效。最大程度整合现有政务信息系统，能从数据中心获取的资源，都不再重复采购建设；能集中安全运行和共享的，都不再分散运行和独立使用。

2. 统筹规划。根据全市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情况，加强顶层设计，促进工程规划、标准规范、备案管理、审计监督、评价体系等五方面统一。

3. 有序推进。围绕整合共享目标所确定的工作任务，按照逻辑关系层次和时间节点要求，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三）工作目标。

利用2017、2018一年多时间，建设“大平台”、融通“大数据”、构建“大系统”，形成设施集约统一、资源高度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发展格局，政务信息化的统筹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成效明显提升，以方便快捷、公平普惠的公共服务新体系，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大平台”：建设市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云平台，使市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在平台上集中运行，实现硬件设备共享共用，切实避免各自为政、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大数据”：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搭建各政务信息系统间的桥梁，实现各类政务信息的集中共享、按需交换，消除孤岛。在摸清数据家底的基础上，推动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网络资源，消除数据交换的物理障碍，初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交换。

——“大系统”：对各政务信息系统按照工作关联进行业务重组和流程再造，把各自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成纵向联通、横向联动，真实反映业务协同要求的“大系统”。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建设市政府公共业务应用平台，满足市政府各部门共性业务应用使用需求；统一使用省政府协同办公系统作为我市政府的协同办公系统，将市政府各部门内部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

二、建设集约化大平台

(一) 构建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体系。

1. 市级数据中心。2017年12月底前，初步建成市级数据中心及电子政务云平台，市政府各部门统一利用市级数据中心的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等资源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对市级数据中心可提供的资源，不再重复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具备试运行条件，并与省级数据中心的电子政务云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 容灾备份中心。建设市级数据中心政务信息系统的同城备份中心，并利用省政府数据中心进行异地数据备份，不再单独建设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 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至数据中心集中运行。

1. 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及“僵尸”系统清理。2018年12月底前，对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至数据中心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计算、存储等各类资源的统筹利用、动态调配。云平台无法满足的，可将相应硬件设备物理迁移至市级数据中心。对涉密信息系统，按照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统一部署进行迁移整合。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进行清理下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迁移后的工作分工。市政府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后，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继续负责系统的应用运维、软件的安全运维及物理迁移设备的硬件运维。市级数据中心统一提供政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三、融通政务大数据

(一)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工作。

1. 政务信息资源的调查。2017年12月底前，市政府各部门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功能菜单逐级梳理、逐项操作，全面理清系统中的业务事项及可产生的政务信息资源，确定政务信息资源的名称、分类、内容描述、提供科室（所属单位等）、格式、更新周期、发布日期、共享类型（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共享方式（信息查询、批量下载、系统对接等）、开放属性、使用用途（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等内容，其中，对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作为依据；对有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要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和共享条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生成及维护。2018年6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从市政府各部门抽调人员成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政务信息资源的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形成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将其作为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更新维护流程，市政府各部门对政务信息系统上线、升级等造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变化，要按照流程及时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进行更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后，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二）加快构建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1. 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管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市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重要基础设施。2018年6月底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建设市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政务信息共享网站，通过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统一受理市政府各部门数据交换申请，并对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及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情况进行集中展现，并与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满足本地区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需求。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内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市政府各部门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将市级政务信息系统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原有的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整合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3. 构建政务信息资源库。市政府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采集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信息。2018年12月底前，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自然资源、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库，实现相关政务信息资源的统筹管理、集中共享；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整合多部门信息，形成包括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药安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专利信息、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信息的主题信息资源库；完成如重点项目、招标采购、房屋租赁、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物流配送、公共事业（电力、供水、燃气、交通）等信息的业务信息资源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4. 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通过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统一为市政府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对无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使

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对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对于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本级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三）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政务信息有效利用。

1. 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2018年12月底前，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基础上，构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及网站，编制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形成如房产、教育、就业、物流、公共事业（水、电、气、暖）等信息的业务信息资源库。逐步向社会开放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建设动态市情数据库。根据市政府决策需要，整合相关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及业务信息资源，利用各类专业系统和智能分析模型，开展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和评估研判，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整合网络资源，消除数据交换的物理障碍。

1. 强化电子政务外网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实现市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2018年12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加快推动政务外网向乡镇、街道延伸。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建设电子政务内网政府系统市级网络结点。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本部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通过网络安全保密测评审批后接入市级网络结点，跨地区市直部门统一接入所在地网络结点，暂未通过网络安全保密测评审批的部门，可先以终端方式接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3. 整合专网专线。2018年12月底前，市政府各部门自行租用的互联网专线全部取消，统一使用电子政务外网访问互联网，符合整合条件的业务专网全部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2019年市财政不再安排相关网络的租赁费用。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金安、金信等国家统一规划建设的专业

务专网，按国家部署进行整合。根据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统一部署，按照网络安全标准和有关要求，市政府各部门涉密网络逐步向政务内网迁移整合和融合互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构建业务协同大系统

（一）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

全面梳理市政府各部门尚未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的业务事项，明确事项名称、类型及业务应用需求等，编制市政府部门待建信息系统清单。对共性业务应用需求，依托市政府数据中心云平台资源，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搭建市政府公共业务应用平台，统一开发建设。对可利用已有政务信息系统运行或适当升级改造后可满足需求的业务事项，不再新建政务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实施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二）提高业务协同水平。

1. 推进综合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2017年12月底前，统一使用省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开展日常工作，不再独立建设协同办公系统；市政府各部门网站要全部整合至市政府网站群平台，不再单独建设运行，实现统一运行维护、统一安全防护、统一内容管理平台；市政府办公室依托现有政府网站群平台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网站的内容信息在手机客户端上集中展现，实现与网站内容同步更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推进部门内部及跨部门协同应用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市政府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对以科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整合。推进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信用管理、社会保障、劳动就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治安维稳、大通关、证照申领检验等协同应用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业务协同。2018年6月底前，整合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系统，健全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协同制度，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中环境评估、土地规划等业务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市审批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整合政务服务资源。

1.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2017年11月底前，市编委办组织完成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实现全市范围内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编码及办事指南申请材料“五统一”。2018年6月底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初步建成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市政府门户网

站“网上办事”频道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集中公开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实现对市本级政务服务目录及办事指南的动态管理，并与市审批办审批系统对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依托市级平台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编委办、市审批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

2. 推进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在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的基础上，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互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五、优化调整政务信息化运行保障体系

（一）整合部门所属政务信息化事业单位机构及人员编制。

在精简市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基础上，按照“人随职能走，编制随人走”的原则，市政府部门所属完全承担政务信息化职能的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有信息化内设机构或信息化职能的，对相关人员编制、机构及职能进行整合，统一划转至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划转后，市政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化规划，承担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市信息化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力量为部门提供机房、网络、设备、终端及政务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建立审批备案制度。

2018年6月底前，研究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和运维经费审批的跨部门联动机制，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资源需求清单和数据共享交换清单（包括可共享数据和需要获取的数据）作为项目建设投资和运维经费审批的要件，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对两个清单进行评估确认，评估结果作为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对不符合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共享交换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维经费审批通过后，市政府各部门将项目名称、功能描述、使用范围、建设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等情况报市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口径备案。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审批流程电子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优化审计监督机制。

2018年3月底前，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审计，掌握市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信息。审计机关

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审计结果及时报市政府。探索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形成具体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四）设备资产调配。

1. 划转设备资产。市政府各部门对机房的设施、设备及系统软件等资产进行全面核查，确定资产清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后，市政府各部门会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提出资产处置意见，报市财政局履行处置程序，按照市财政局批复意见，由市政府各部门进行移交划转、报损报废处置并调整资产账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 机房腾退。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后，市政府各部门机房仅保留网络接入设备及局域网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每个部门保留1个机房且不超过20平方米，多个部门在同一楼内办公的，且具备合并条件的，可统一使用1个机房。有保密、安全等管理要求或由于建筑布局而难以合并的部门可保留一个独立机房。（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政府各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推进组，强化对市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统一规划、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安排专门力量具体负责。

（二）加快推进落实。市政府各部门要从战略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结合部门实际，抓紧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本方案的落实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三）强化过程指导。根据整合共享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出台配套文件，指导整合共享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成立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技术支撑组，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内外网、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业务应用平台、动态市情数据库、全市政府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市政府网站群等公共基础平台的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运行工作经费及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费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五）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